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林雅慧
電話：02-7736-5842
電子信箱：yh1116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4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技通字第1110061074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僑外生留才方案資訊-畢業僑外生在臺工作說明
(A09000000E_1110061074_senddoc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僑外生留才方案資訊—畢業僑外生在臺工作說明」
1份，請貴校妥處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勞動部111年6月17日勞動發管字第111051023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就業服務法相關規定，現行開放雇主得聘僱外國人在臺從事專業工作、中階技術工作及基層體力工作；取得我國副學士以上學位僑外生，除可從事中階技術工作外，另得依僑外生評點制免除工作經驗及薪資等必要條件，從事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，請貴校加強宣導僑外生後續留臺工作方案，吸引僑外生來臺就學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永達技術學院、亞太學校財團法人亞太創意技術學院、高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南榮學校財團法人南榮科技大學、臺灣觀光學院、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除外)

副本：本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、高等教育司(均含附件)

